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公開發售及配售（統稱為「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且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目前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短時間內穩定或維持於較不進行有關行動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若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相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容許進行相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價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 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1975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透過其保薦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1)公開發售提呈的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及(2)配售提呈的10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將受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規限。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六)(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hingprint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待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詳情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闡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4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以下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地址：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601-1603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ii) 或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新界區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持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招股章程的電子版(與招股章程印刷版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hingprint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的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股份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若干惡劣天氣狀況下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而完成悉數支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hingprinting.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45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股份發售的條件未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一節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部分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入賬。所繳付的申請股

款將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975。

代表董事會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鐵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朱譜權醫生及何毓賢先生。